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.9.11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8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7.11本校111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.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，選擇本校就讀(含產攜班)，且未獲得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者，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1萬元。

三、獎勵程序

凡符合獎勵資格學生，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，經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由課外活動組辦理發放作業。

四、獎勵資格之喪失

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得獎人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或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